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③

——好孩子不撒谎

[美]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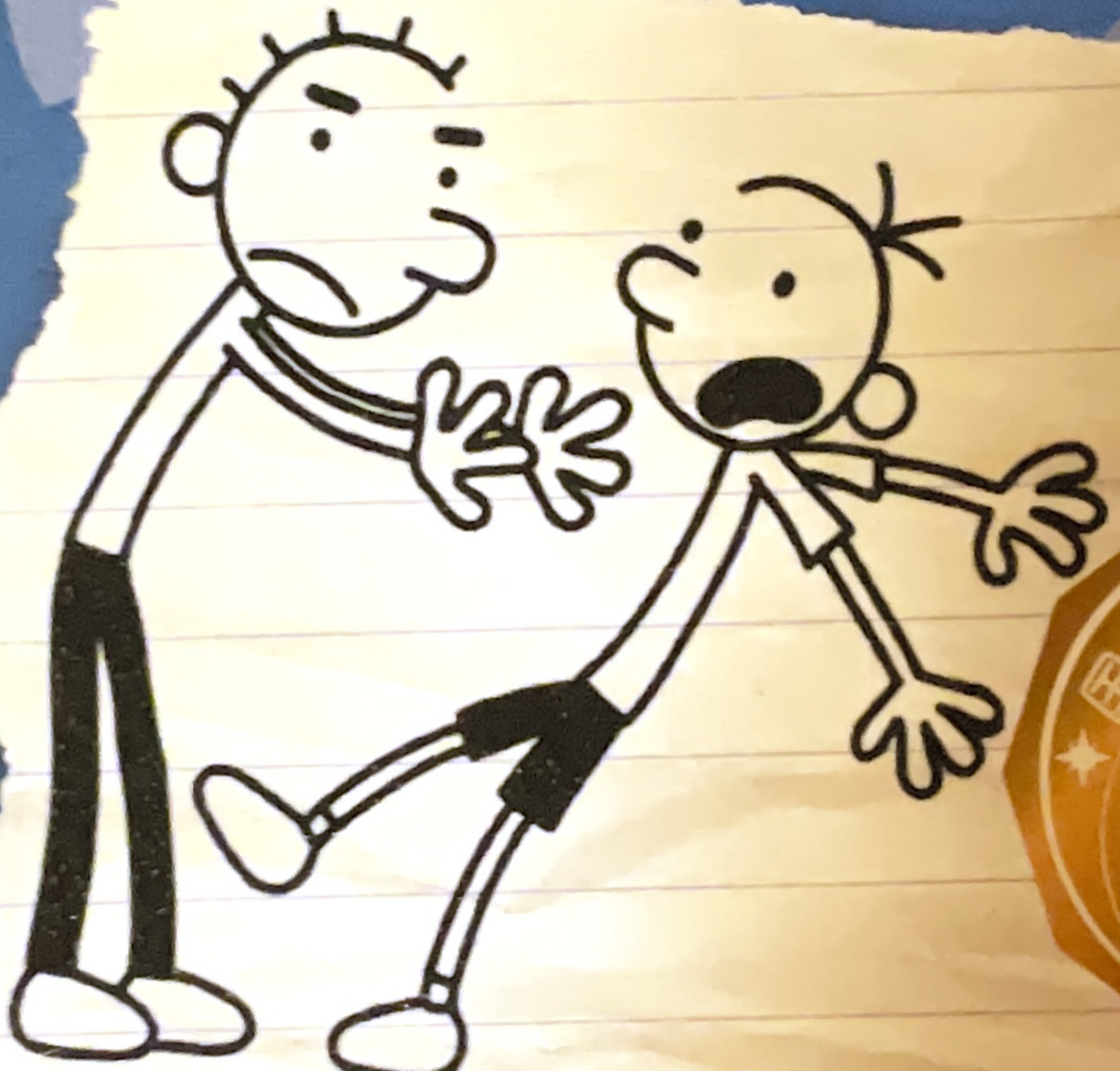

国际金奖童书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對照

作者简介

杰夫·金尼（Jeff Kinney）是著名的畅销童书作家，他创作的“小屁孩日记”系列图书曾六次获得美国儿童选择奖的最受欢迎图书奖。杰夫曾被《时代》周刊评选为“全球100位最有影响力人物”之一。杰夫在华盛顿度过了自己的童年，1995年搬到新英格兰地区生活。如今，杰夫与他的妻子住在马萨诸塞州，并在那里经营着一家叫作“天方夜谭”（An Unlikely Story）的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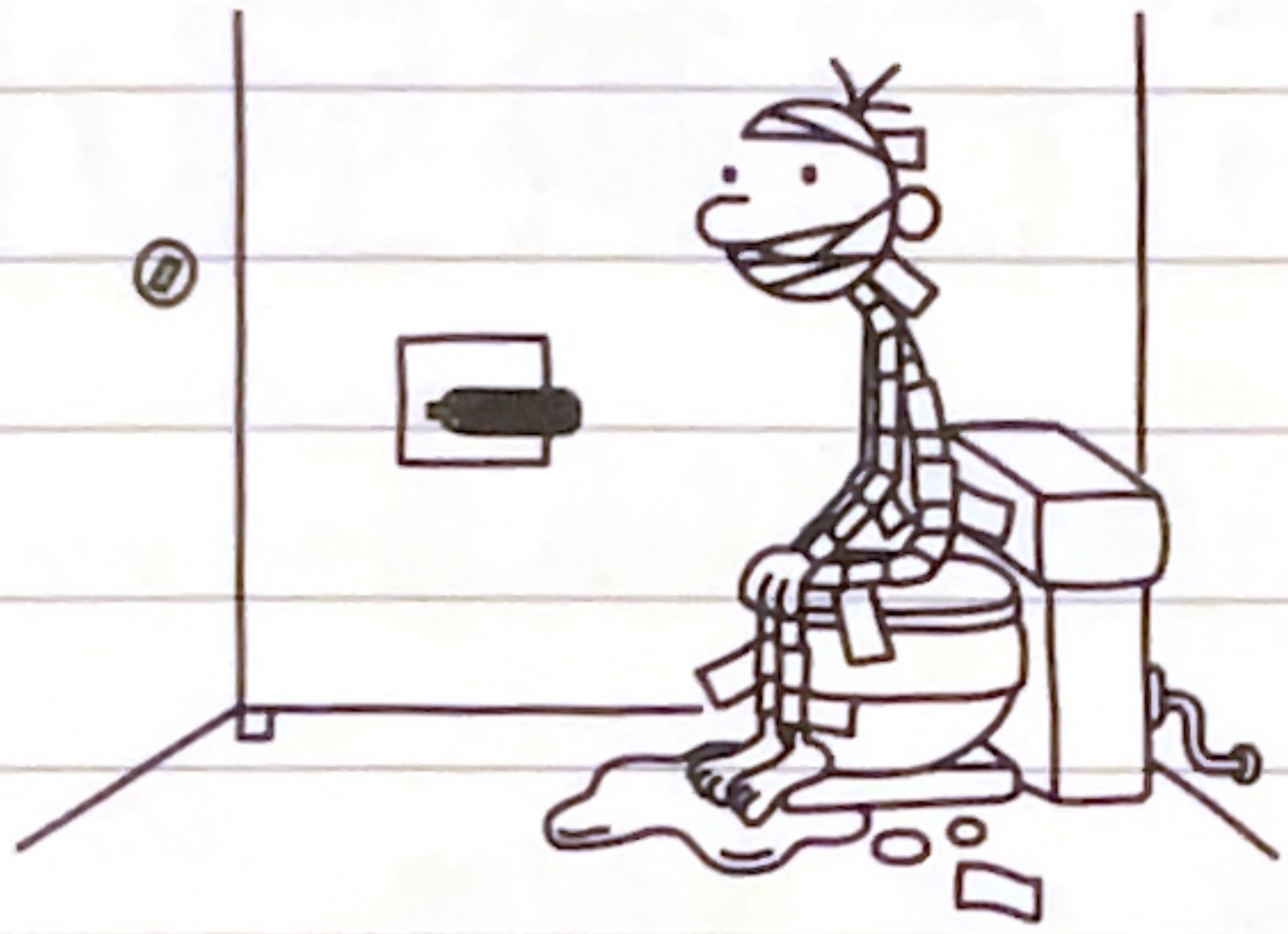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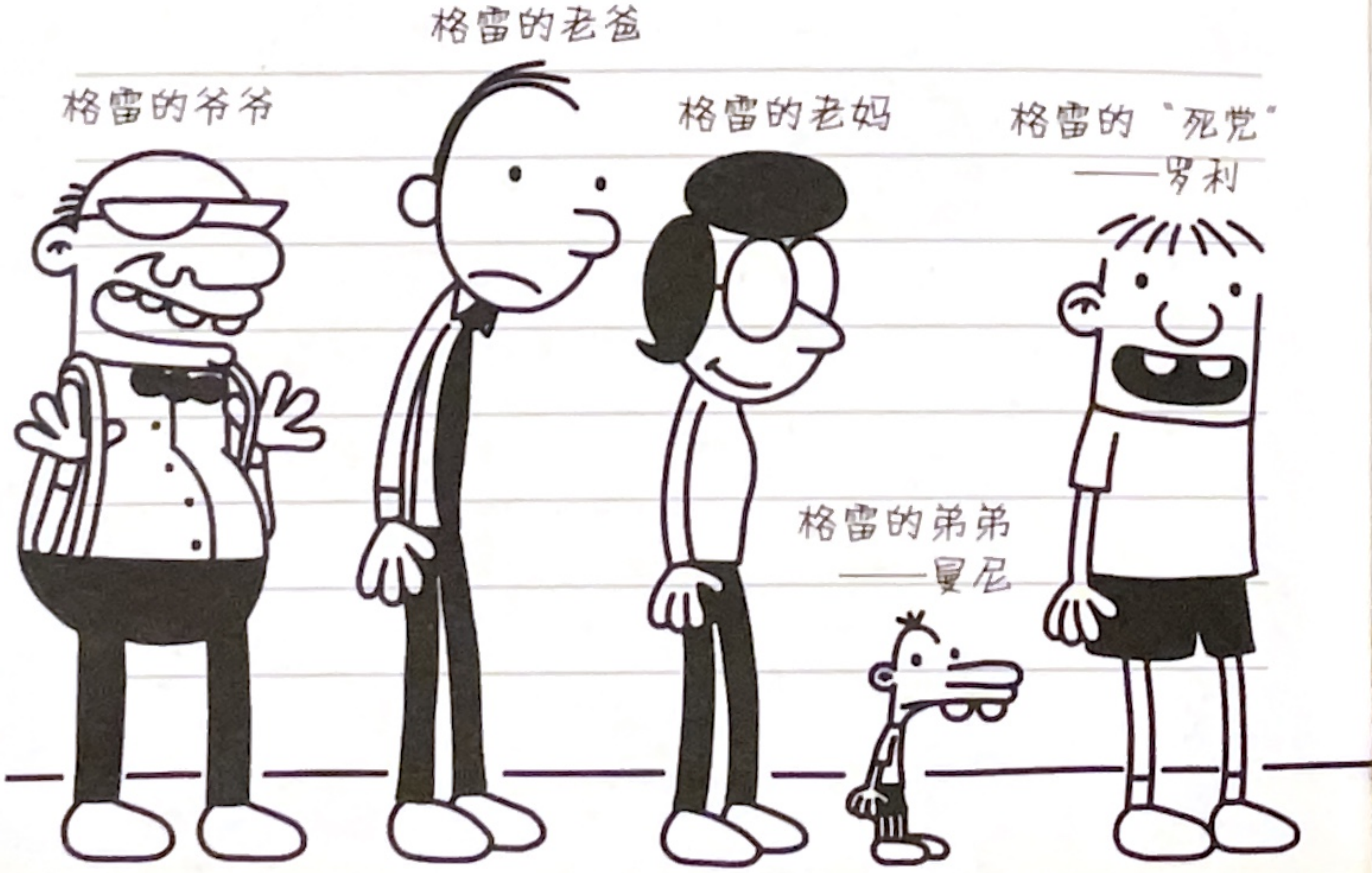
格雷的爷爷
格雷的老爸
格雷的老妈
格雷的“死党”
——罗利
格雷的弟弟
——曼尼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③

——好孩子不撒谎

[美] 杰夫 · 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格雷的哥哥

——罗德里克

格雷

ELEM Ch FIC KINNEY v. 3
Kinney, Jeff,
Xiao pi hai ri ji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8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nd the design of the book's cover are trademarks and trade dres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8
By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Rodrick Rules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Andrew Num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09-05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③：好孩子不撒谎 /（美）杰夫·金尼著；陈万如译. —2版.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2.6（2021.9重印）
ISBN 978-7-5405-4218-4

Ⅰ. 小… Ⅱ. ①杰… ②陈… Ⅲ. 日记体小说—美国—现代 Ⅳ. 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0726号

出 版 人：陈少波
责任编辑：傅 琨 廖晓威 冯玉婷
责任技编：王 维

小屁孩日记③ ——好孩子不撒谎
XIAOPIHAI RIJI③ ——HAOHAIZI BU SAHUANG
［美］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5101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7 字 数：140千字
版 次：2010年1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2版
印 次：2021年9月第44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020-83781545

R07122 45477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想象中的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s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 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到最后即使你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但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而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倚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的，是没有价值

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这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地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书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

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工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九月

星期一

我觉得吧，去年要我写日记的决定让老妈很是得意，这不，现在她又买了一个本子给我。记得那时候我怎么说的吗——要是有个呆子看到我揣着一本封面写着“日记”的本子，他们准会闹误会。没错，今天这事的的确确发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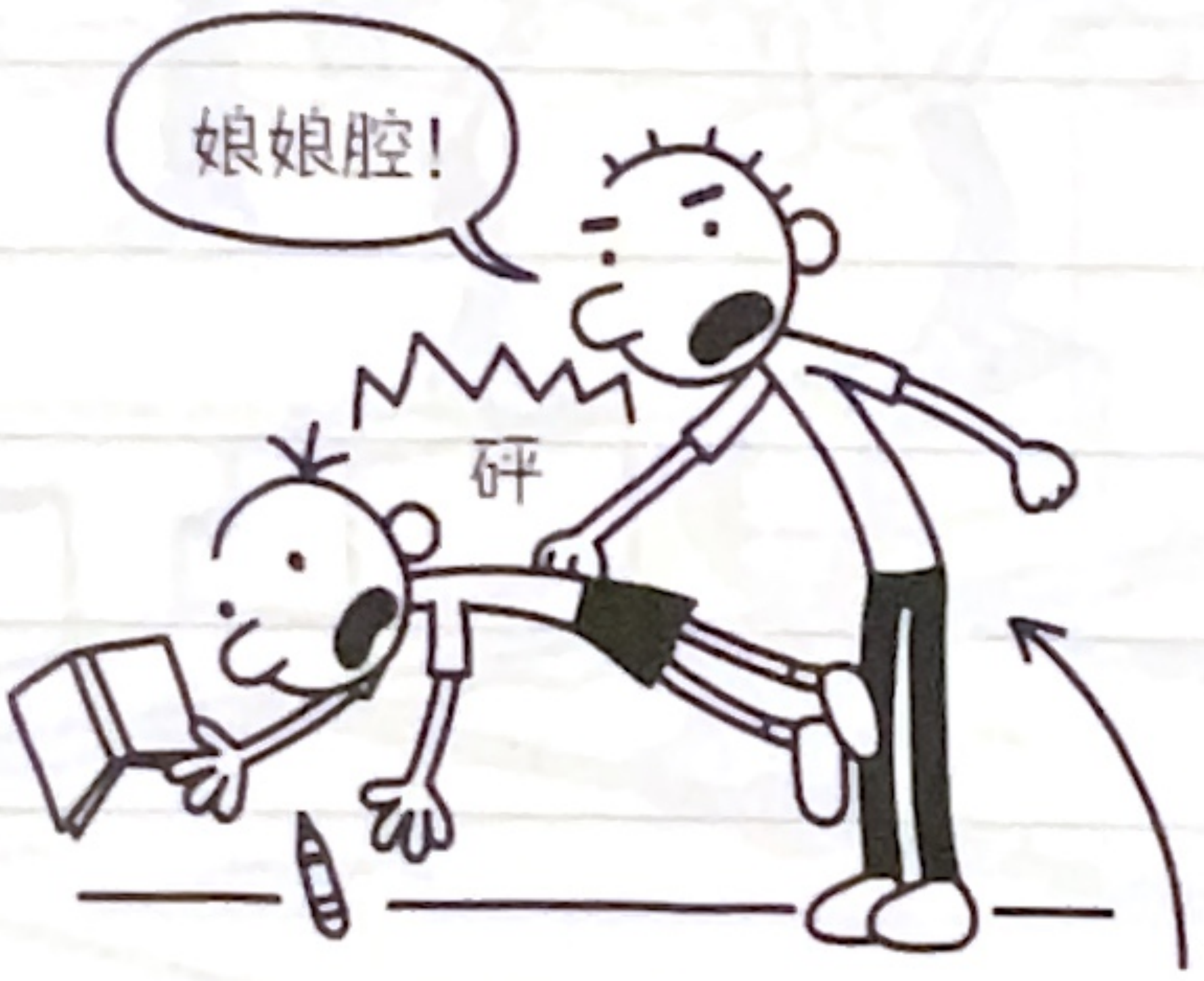

（我哥哥罗德里克）

既然罗德里克知道我在写第二本日记，我还是记住给它上锁为妙。上几个星期罗德里克拿到我第一本日记，真是一场灾难。你可千万不要勾起我说那个故事呀。

即使撇开这个“罗德里克难题”不算，我这个夏天还是过得相当没劲。

我们家好玩的地方哪也没去，好玩的事情啥也没做，这都怪老爸。老爸又要我参加游泳队，他要确保今年我一次训练都不落下。

老爸深信我命中注定是一位伟大的游泳运动员，于是他每个暑假都要我参加游泳队。

几年前我上第一节游泳课的时候，老爸叮嘱我发令枪一响，我就该一头扎进水里往前游。但老爸没有告诉我，发令枪不装子弹，只有弹药没有弹头。

比起怎么把自己弄过去泳池的另一端，“子弹到底会落在哪里”这个问题更让我操心。

尽管后来老爸跟我解释了“发令枪”是怎么一回事，我仍然是队里游得最慢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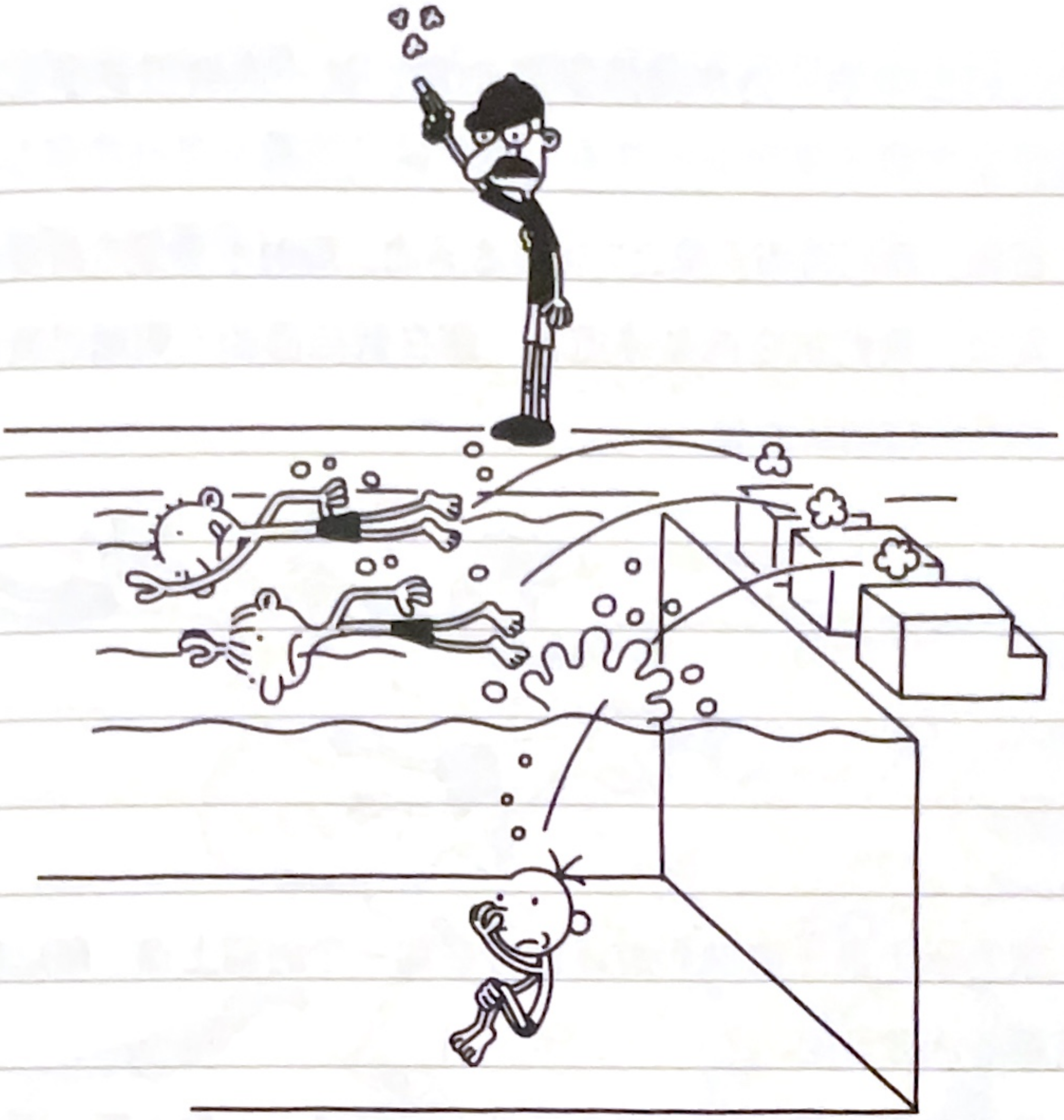

不过呢，在那个夏末的评奖会上，我得到了“最佳进步奖”，那只是因为与第一次计时赛我的成绩相比，最后一次我快了十分钟。

我猜呀，老爸现在依然等着我施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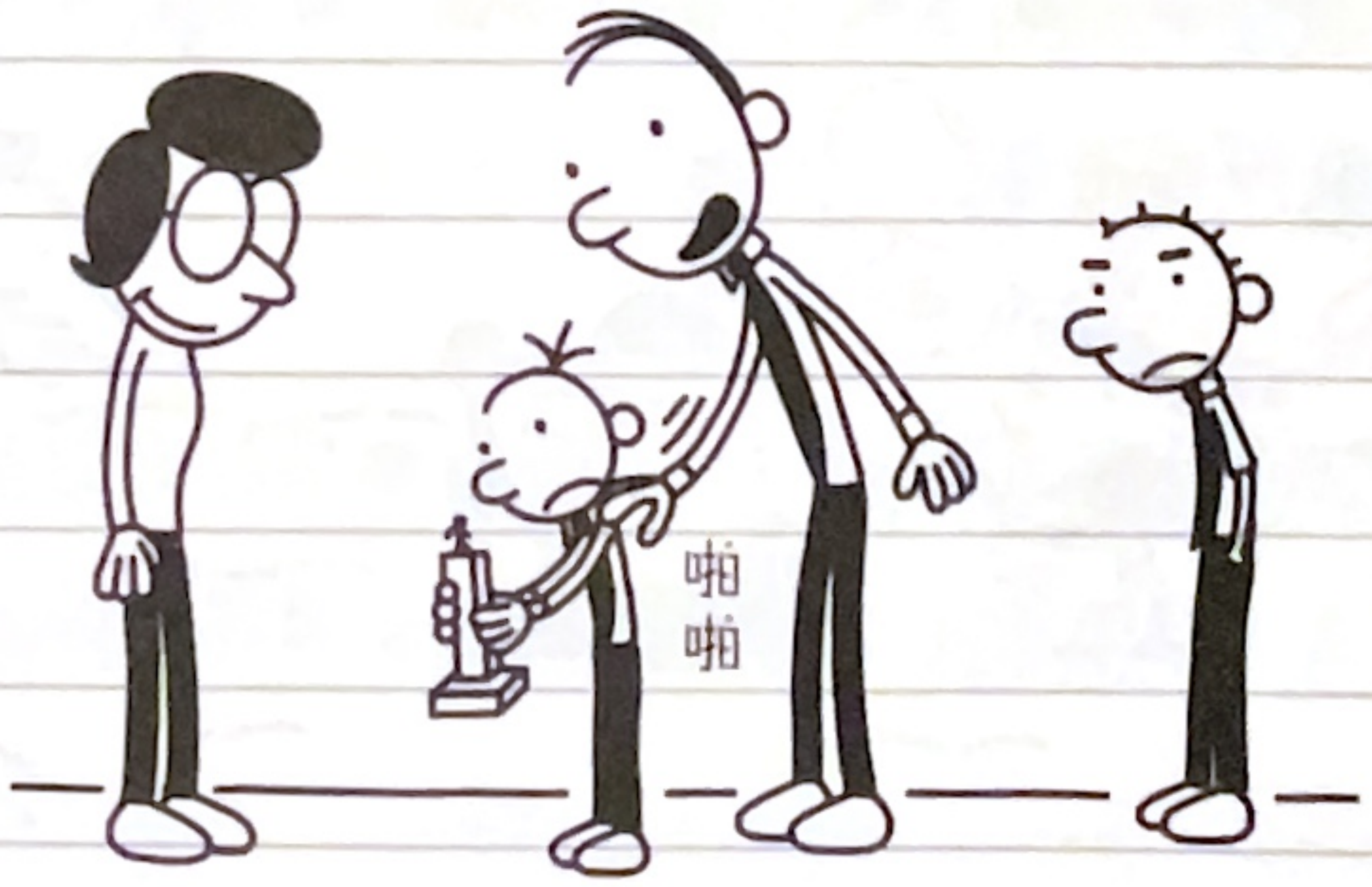

比起上中学，待在游泳队更倒霉。这一点有很多事实可以证明。

首先，我们得每天早上7:30到达泳池，那时水总是冷得要命。

其次，我们挤在两条泳道里，跟在我后面的人要越过我的时候，总是会打到我的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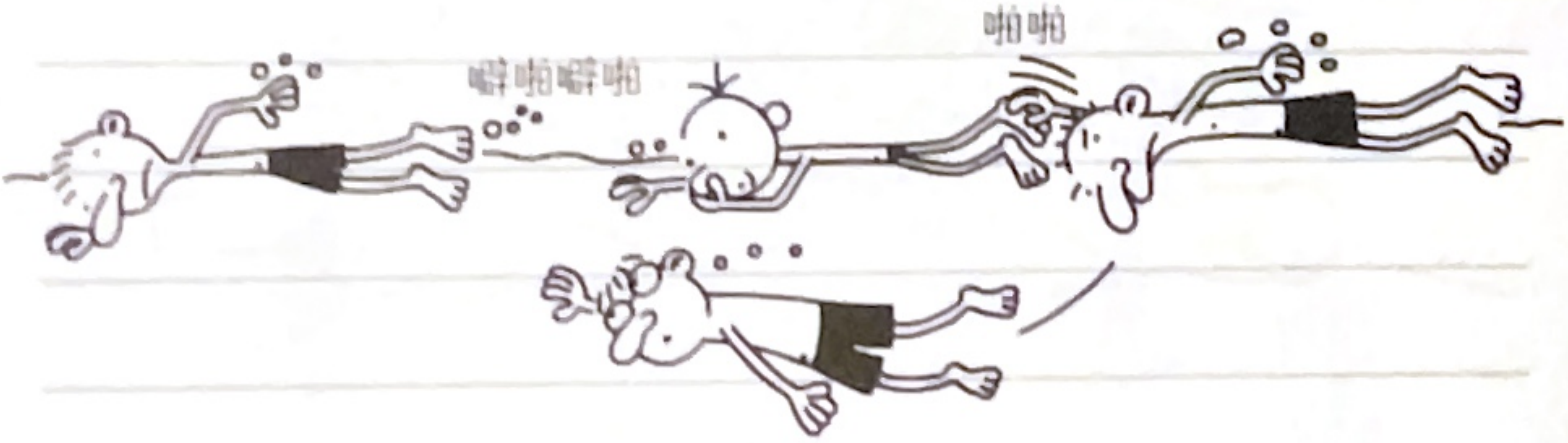

因为水上爵士舞课和游泳训练在同一个时间上课，所以我们只有两条泳道可用。

我确实努力尝试过说服老爸批准我去跳水上爵士舞，别上游泳课，但他就是不买我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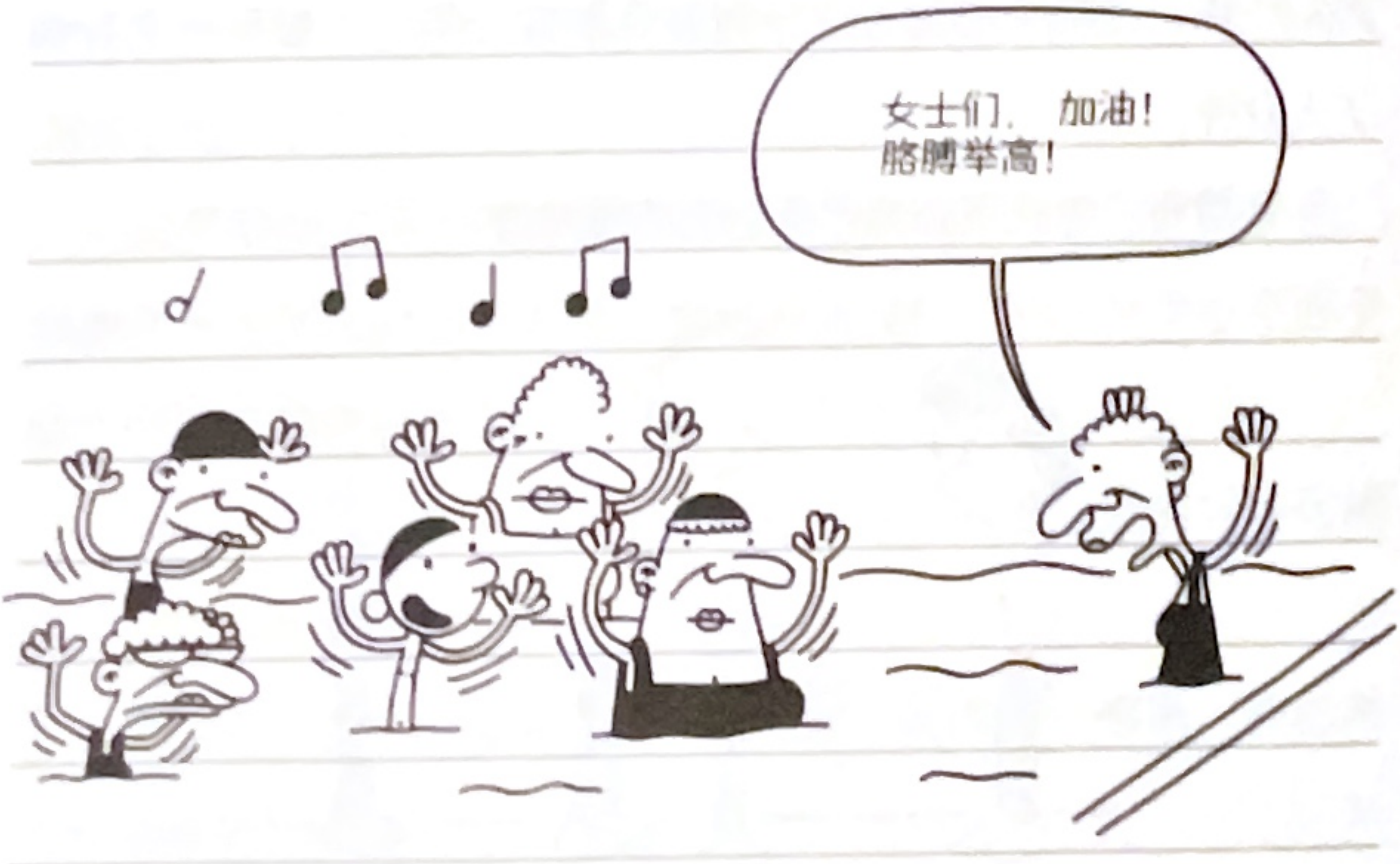

参加游泳队的第一个夏天，教练叫男孩子穿游泳短裤，别穿那些让身体线条毕露的三角泳裤。但老妈说罗德里克传给我的那条三角裤“好得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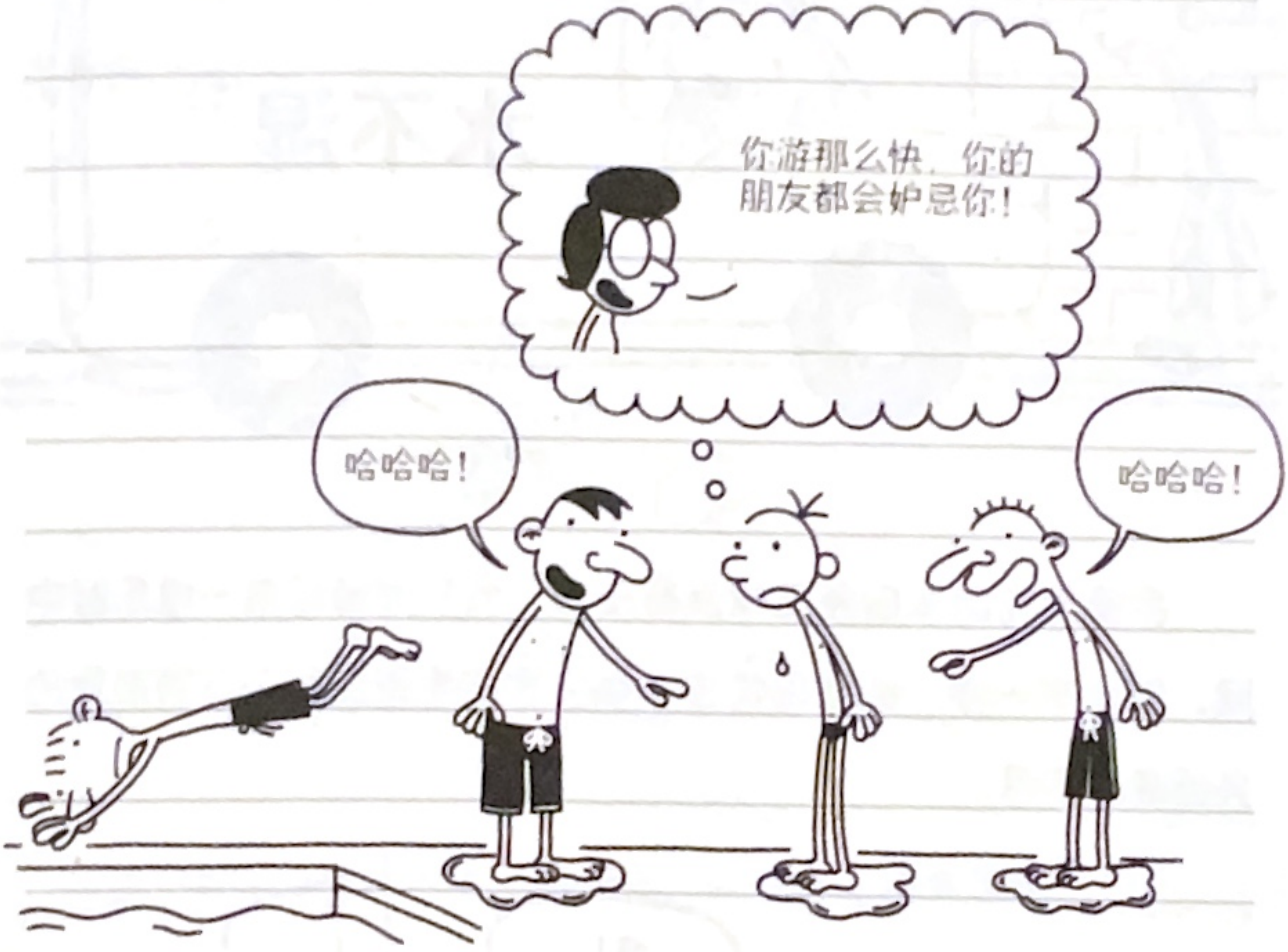

游泳训练结束后，罗德里克会开着乐队训练用的小货车来接我回家。老妈突发奇想：要是格雷和罗德里克每天能在车上度过一段“黄金时光”，他们就不会老打架。事实证明老妈这样做只会雪上加霜。

罗德里克接我总是晚到半小时，而且他不让我坐在前座。他说泳池水中的氯会弄坏坐垫，全然不顾小货车已经上了十五岁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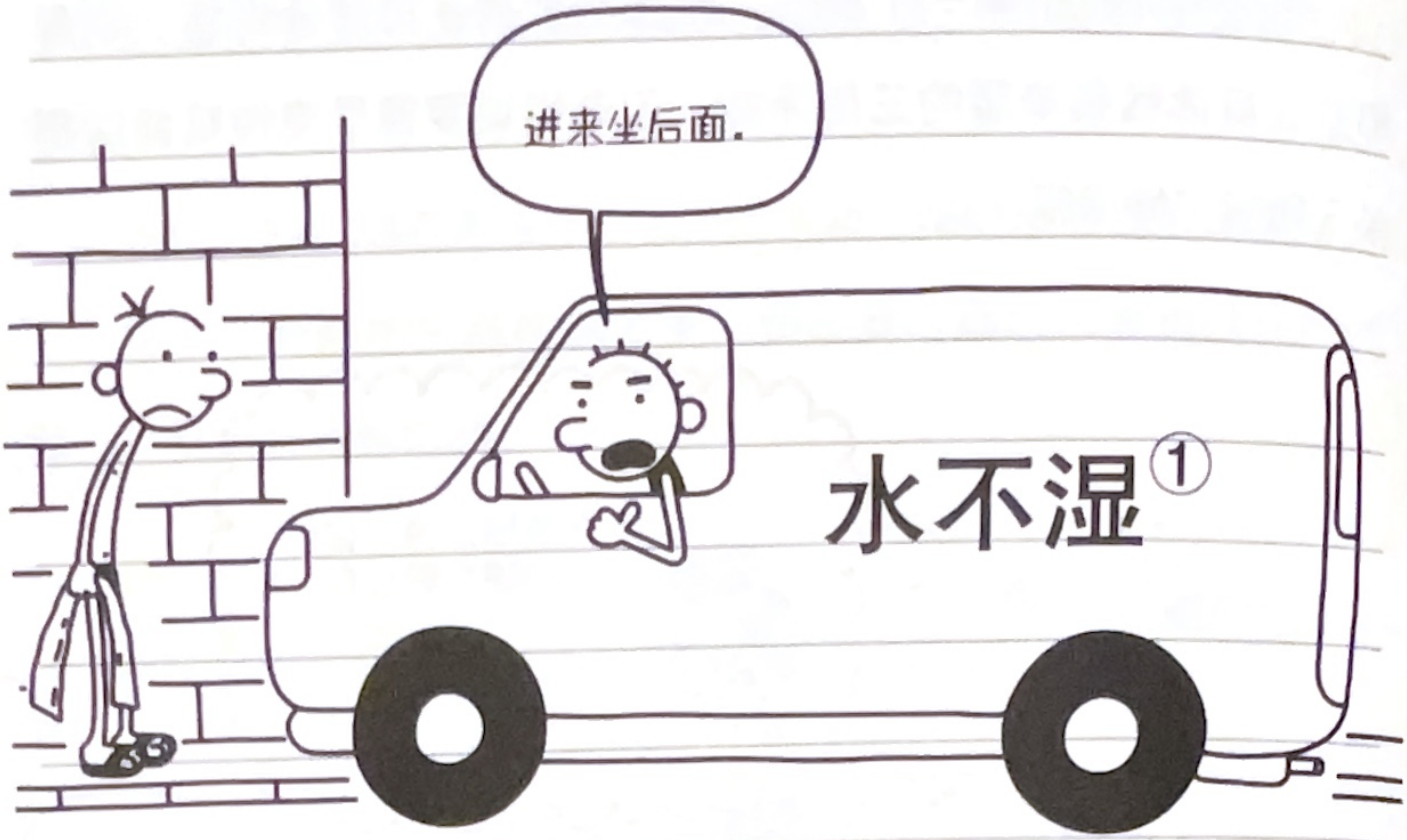

罗德里克的车后厢压根没有座位，我只好蜷缩在一堆乐器中间。每次车一停，我就得祷告一番：罗德里克的鼓千万别把我的头砸离脖子呀。

最后，我还是选择每天自个儿走路回家，不蹭罗德里克的车。再怎么说，走两里路总比在车后厢被砸个脑震荡要强吧。

① 译者注：见《小屁孩日记①——鬼屋创意》。

夏天才过了一半，我已经在游泳队受够了。我想了一个小伎俩来逃课。我先下水游几圈，一会儿就跟教练申请上洗手间。之后我就躲在那里，等训练结束了才出来。我的计划只有一个美中不足的地方：男厕所的温度只有40华氏度[①]，待在那里比在泳池里冷得多。

我只好用卫生纸把自己裹起来，免得患上低体温症。

① 译者注：约等于4.4摄氏度。

这个夏天我一大块时间就是这么过的。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会盼着明天学校开学了吧。

星期二

今天我回到学校，周围每个人对我都怪怪的。刚开始我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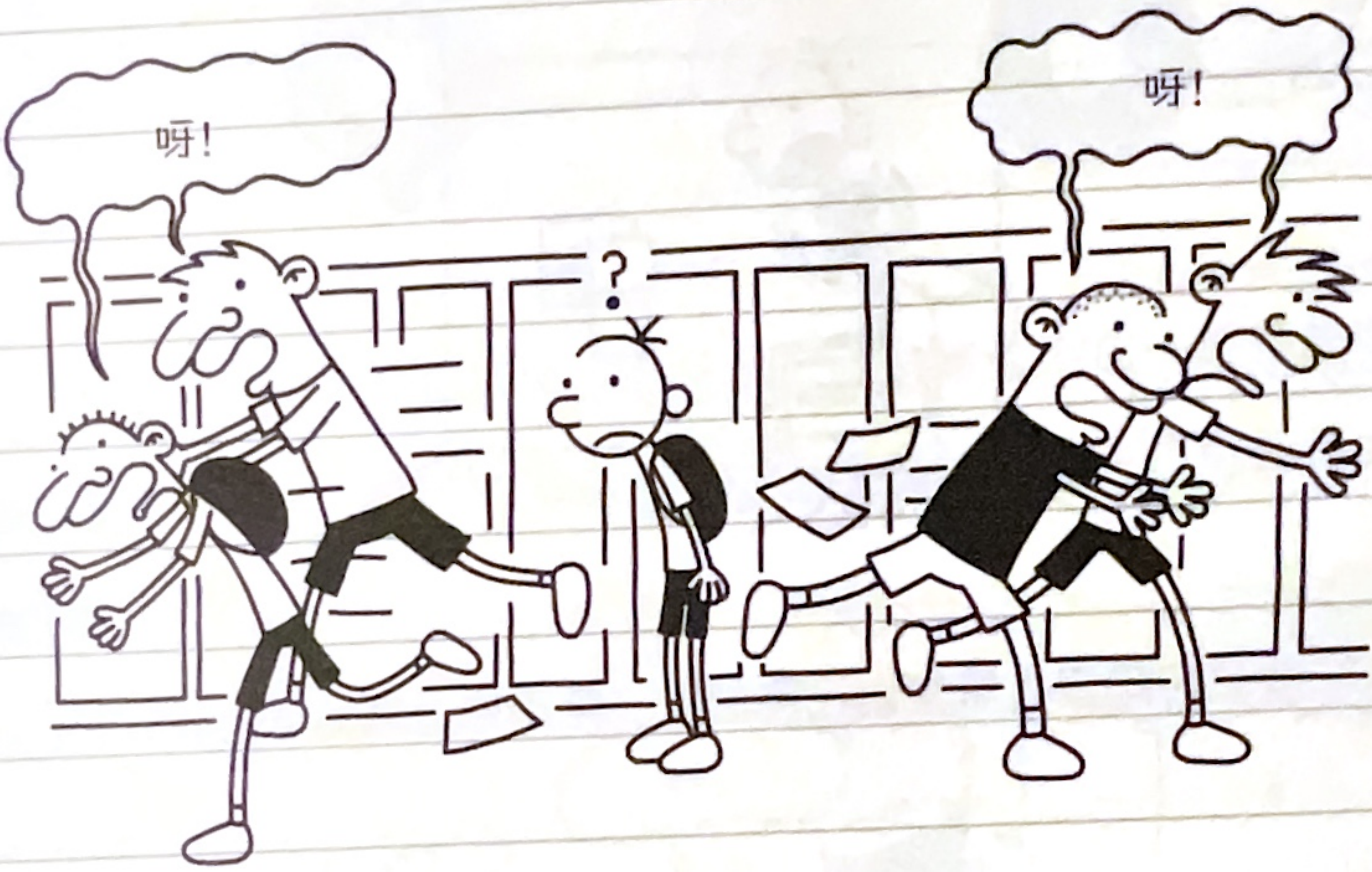

没多久我记起来了：我身上还附着去年的"千年奶酪"。上学期最后一个星期我惹上它，过了暑假回来我忘得一干二净了。

"奶酪附体"的麻烦之处，是你得把它传给下一个人，自己才能脱身。但没人敢走进我周围三十英尺[①]范围内，我就知道这个学年都会给"奶酪附体"断送了。

走运的是，班上新来了一个叫杰瑞米·平道尔的小孩，这个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

① 译者注：1英尺等于0.3048米。

第一节课上初等代数，老师让我坐在亚历克斯·阿鲁达旁边，他是班上最聪明的学生。

抄亚历克斯的卷子超级容易，因为他每次都早早做完，并把试卷搁在他身旁的地面上。每次到了危急关头，我就知道可以指望亚历克斯来搭救我，这种感觉真不错。

那些姓氏首字母是字母表头几个字母的小孩，经常会在课堂上被老师点名回答问题，所以他们最后都成为学习高手。

有些人不信真有此事。要是你来参观我的学校，我可以证明给你看。

亚历克斯·阿鲁达

克里斯托弗·泽格尔

突破这个“姓氏规则”的小孩我只想到一个——彼得·尤特格。上五年级之前，彼得一直是班上成绩最好的小孩。

五年级的时候，每当有人喊他名字，我们一群小孩就拿他名

字的首字母来开玩笑，搞到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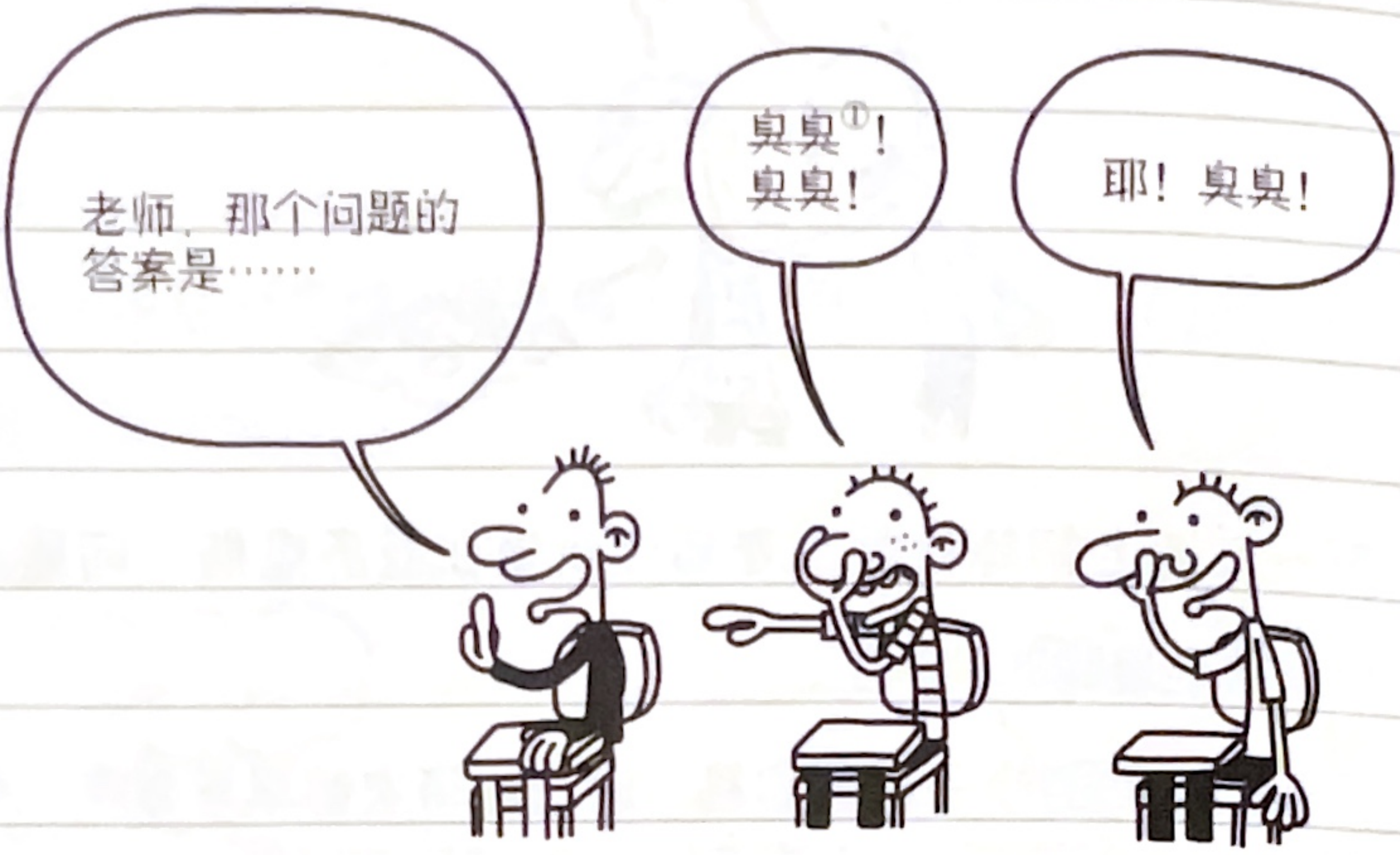

现在，彼得不怎么举手发言了，他的成绩平平无奇。

“臭臭”的事情和彼得的变化让我心中有点不安。可要我放弃一个可以自吹自擂的机会，真是太难啊！

不管怎么说，今天每节课我的座位都挺不错，第七节的历史课除外。这节课教我们的是霍夫老师，有件事情让我知道几年前他教过罗德里克。

① 译者注：彼得·尤特格的姓名首字母缩写是P.U.，读音跟俚语pee-you一样，嗅到难闻的味道时人们说pee-you表示厌恶，另外拖长U的发音，P.U.的读音便跟俚语pooh（粪便）一样，格雷以此来笑话彼得。

星期三

老妈一直要我和罗德里克分担更多家务活，现在我们俩每晚负责洗碗。老妈规定，不洗干净碗碟，我们就别想看电视打游戏。可是我想在这里说一句，罗德里克是这个世界上最恶劣的洗碗搭档。

一吃完晚饭，他就上楼到洗手间扎营，一待就是一小时。等他下楼回到厨房时，我早完工了。

每次我向老爸老妈投诉他的劣迹时，罗德里克总会拿出同一个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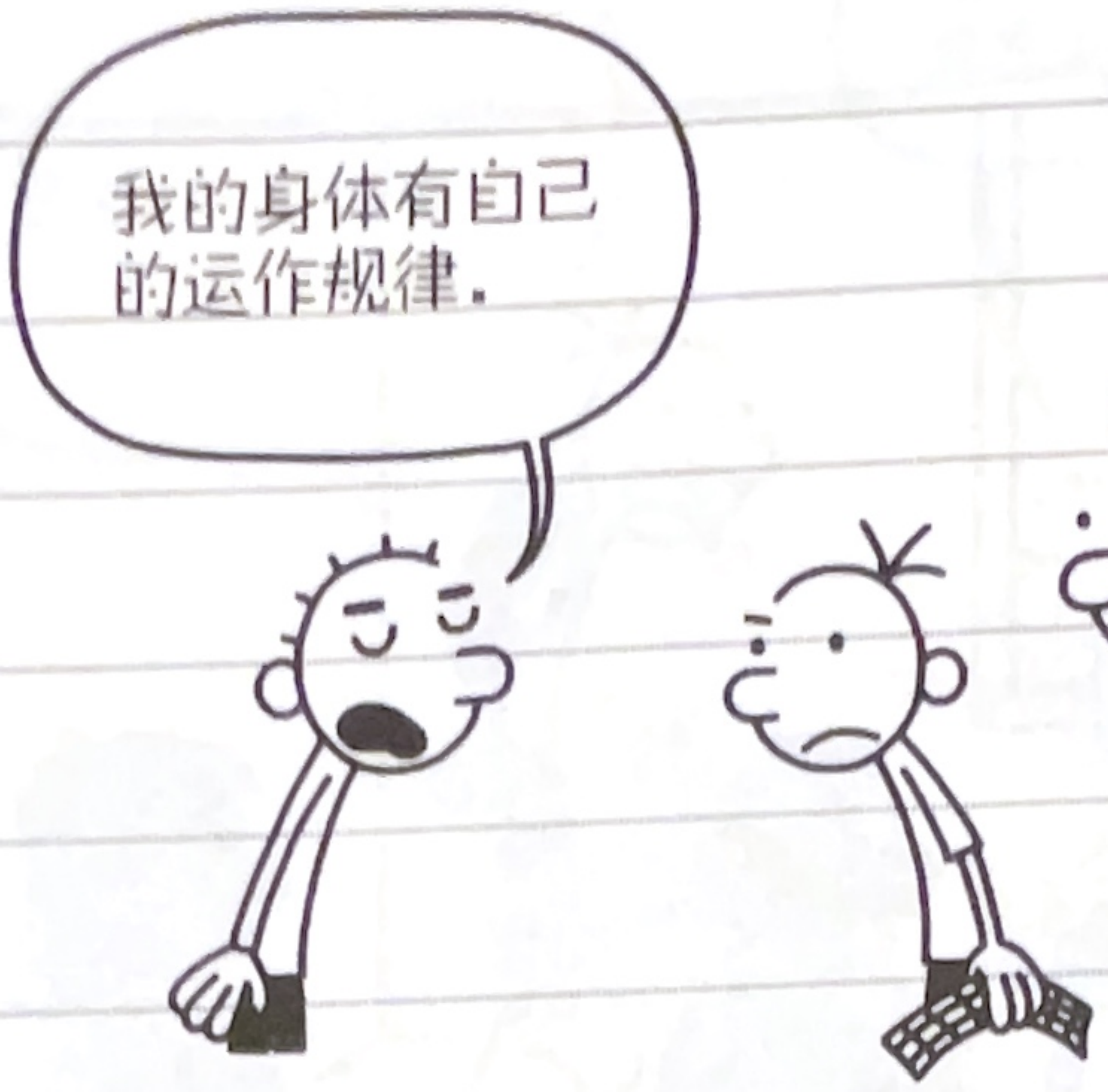

老爸老妈太操心我的小弟弟曼尼了，哪里顾得上我和罗德里克的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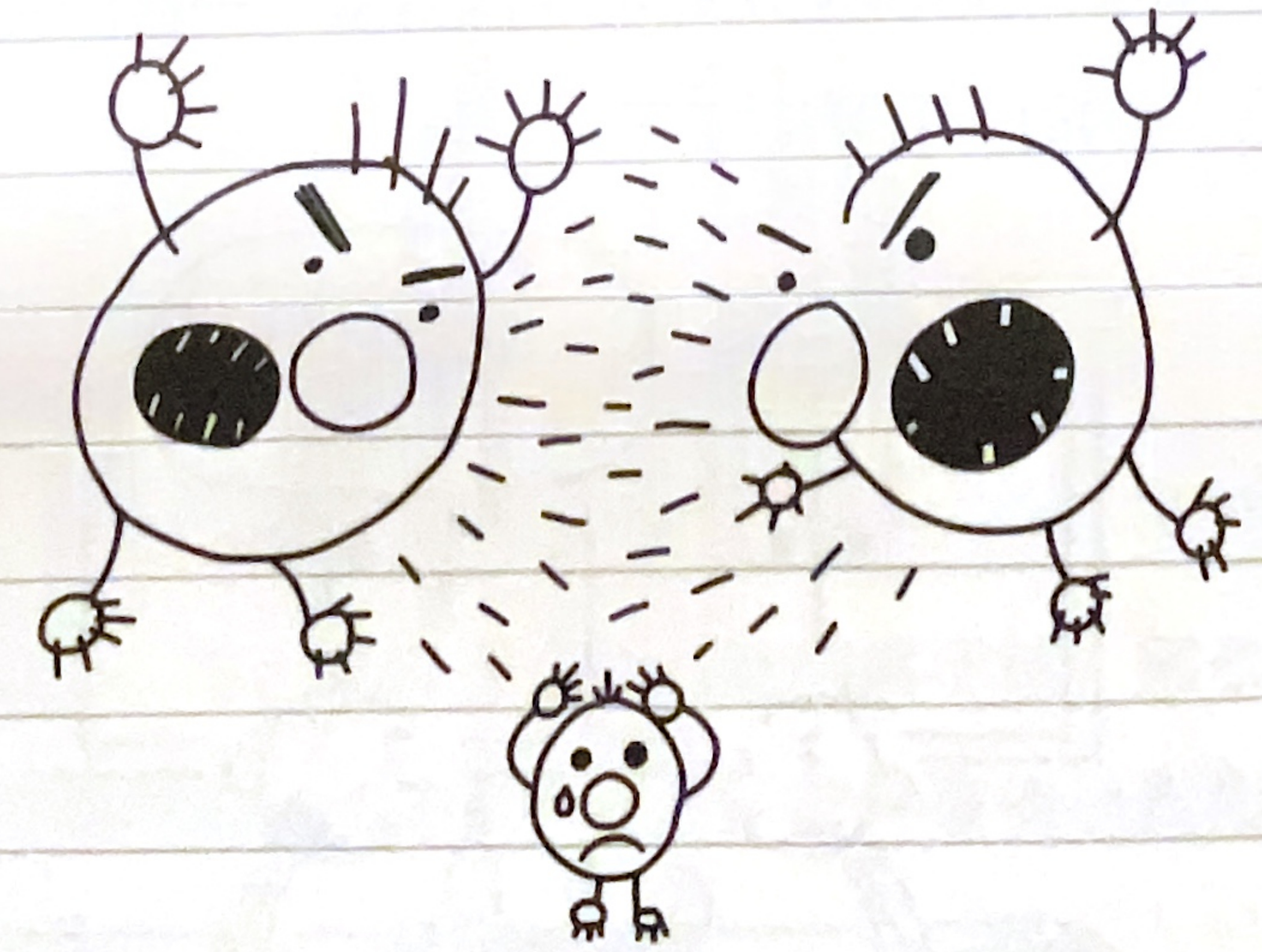
昨天老爸老妈在曼尼书包里翻出来一张画，那是曼尼在幼儿园画的。